

关于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1）第 220008 号

目录

鉴证报告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6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1)第 220008 号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纵科技”）《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合纵科技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有关规定编制《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合纵科技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工作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合纵科技董事会编制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合纵科技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合纵科技 2020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报告作为合纵科技 2020 年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 年 4 月 28 日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将本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173 号《关于核准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李智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本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67,649,1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 19,479,245.29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48,169,854.71 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18,705,964.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为人民币 429,463,890.71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存入本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上地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 110908352010102，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17305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累计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 363,187,109.76 元（不包含与发行有关的费用 19,479,245.29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89,196,425.36 元，包含募集资金账户累计取得利息收入、理财产品收益共计人民币 4,213,680.41 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22,598.08 元，子公司湖南雅城新材料有限公司开设的募投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36,327.28 元，累计余额为 58,925.36 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差异为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89,137,500.00 元用于为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项制度已经 2010 年 1 月 25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述法规的要求及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与招商银行北京上地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该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湖南雅城新材料有限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于 2017 年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在该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自 2018 年 8 月 1 日开始使用。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余额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上地支行	110908352010102	22,598.08
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9550880055325400329	36,327.28
合计			58,925.3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说明

2020年2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8,913.75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2020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2020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附件 1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6,764.9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761.8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266.6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支付购买资产现金对价	否	21,366.81	21,366.81		21,366.81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支付交易税费	否	2,133.19	2,133.19		2,065.01	96.8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湖南雅城年产 20,000 吨电池用磷酸铁项目	否	23,264.91	23,264.91	6,761.82	14,834.82	63.76	2019-12-31	423.37	否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6,764.91	46,764.91	6,761.82	38,266.64	--		423.37		
超募资金投向	无。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u>合计</u>		46,764.91	46,764.91	6,761.82	38,266.64			423.3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湖南雅城年产 20000 吨电池用磷酸铁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及预计收益，主要是因为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导致投资建设进度延后，以及磷酸铁市场价格较预计明显下滑所致。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9 年 4 月 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湖南雅城年产 20,000 吨电池用磷酸铁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康路湖南雅城厂区内变更为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檀金路以南、发展北路以西；同时由于新基地土地招拍挂程序的影响，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实际建设情况，上述募集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年2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8,913.75万元，截至2021年2月3日，上述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本公司不存在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于公司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